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道 113 偵 5594 字第 44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葉世星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59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葉世星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董秀菁 決行